

## 市委办公室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单位动员大会

本报讯(记者 张慧 通讯员 郝勇 李伟)7月20日,市委办公室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单位动员大会,市委常委、秘书长仲义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创建全国文明单位是提升市委办公室形象、提高对外影响力的突破口,是落实办公室岗位职责、强化“三服务”能力的必然要求,是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思想境界的有效载体,也是培养团队精神、增强集体荣誉感的重要平台。

会议强调,创建工作要突出党建引领,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使文明创建成为加强机关党建的有效载体。要着眼服务大局,始终坚持用精神文明建设凝心聚力,努力实现文明创建服务大局效益最大化。要注重完善制度,用好机关绩效考核这个“指挥棒”,不断提高工作效能和服务质量。要强化道德建设,组

织开展各种志愿服务活动,形成崇德向善、文明进步的良好风尚。要弘扬新风正气,推行工作场所禁烟、“低碳办公”,开展机关食堂“文明餐桌”行动,营造处处讲文明、见文明的“清新机关”。

会议要求,要压实责任、分工协作,领导干部率先垂范、积极作为,各科室局中心服从指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办公室创建工作“一盘棋”。要严格要求、创先争优,始终坚守底线、不越红线、不碰高压线,争当标杆、争创一流,奋力谱写市委办公室精神文明建设新篇章。

动员大会后,接续召开了市委办公室创建全国文明单位工作调度会,依次听取各责任单位创建工作情况汇报,提出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狠抓学习教育,拓宽活动载体,强化基础提升,加强统筹协调,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创建工作。

动员大会后,接续召开了市委办公室创

## 我市开展工伤保险知识进建筑工地宣讲活动

本报讯(记者 董传周)7月15日,市人社局、市开发区劳动人事局联合开展了工伤保险进建筑工地宣讲活动,先后到鲁西南大数据中心、大唐5G山东总部基地、菏泽市民文化中心施工现场,为农民工发放工伤保险政策、建筑业工伤预防宣传手册和工伤预防宣传扑克等资料,讲解了工伤保险、工伤预防知识,并解答相关问题。

据市人社局社保中心工伤保险科负责人介绍,开展此项活动是让建筑工地工人特别是农民工深入了解工伤保险的作用,督促用人单位防范职业伤害事故及职业病的发生,及时排除事故及职业病隐患,改善和创造有利于健康的施工环境。同时让建筑工人全面了解,参加工伤保险能够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发生职业伤害后的救助措施。通过宣讲活动,提高建筑工地工人的安全生产和自我防护意识,保障自身的安全和健康。

【知识链接】建筑业职工为什么要参加工伤保险?

(1)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是法律、法规强制规定的。《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

(2)参加工伤保险能有效地保障工伤职工利益。参加工伤保险职工主要工伤

保险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修订后的《工伤保险条例》,进一步调整扩大了工伤保险实施范围和工伤认定范围,大幅度提高了工伤待遇水平,简化了认定、鉴定和争议处理程序。从而充分保障工伤职工及其家属的合法权益,减少工伤职工的经济负担,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参加工伤保险能有效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减轻单位经济负担。修订后的《工伤保险条例》扩大了工伤保险范围,

通过社会统筹的工伤保险制度,分散各类用人单

位要承担的工伤职工经济费用;把原来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工伤职工待遇改为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规范统一了工伤职工的待遇标准,保证及时发放。

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要求,落实依据《社会保险法》《建筑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解决目前部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落实、工伤保险参保覆盖率低、一线建筑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维权能力弱、工伤待遇落

实困难等问题的重要途径。

【工伤预防之窗】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